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

地 點：本校圖書館 2 樓人文講堂會議室

主 席：林校長三維

出席人員：如簽到人員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8A 號「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公告及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下學期起各處室業管之收費標準請列出明細或計算式，俾利家長會各委員瞭解。

三、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工作報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收入情形，請參閱 P. 4。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8A 號「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公告及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辦理。

辦法：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收費審查表，詳如附件(P. 3)。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基隆女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調查表

113年8月27日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處室名稱	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繳費時間	備 註
教務處	輔導費(第八節)	高一:1242元 高二(文史、商管):1242元 高二(數理、生醫):2,070元 高三(文史、商管):1242元 高三(理工、生醫、數理):2,07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每節\$23元, 理工、生醫、數理群為每節\$23元 4. 高一、高二、高三(文史、商管群) 每週3節, 以18週計。 23元/節×每週3節×18週=1,242元 5. 高二、高三(理工、生醫、數理群) 每週5節, 以18週計。 23元/節×每週5節×18週=2,070元 6.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420元/節。
	113年度暑期輔導費	高一\$1200 高二\$2700 高三\$2700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輔導費由學務處計畫支應。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高一、高二、高三每節\$25元 4. 高一每週24節, 以2週計。25元/節×每週24節×2週=1,200元 5. 高二、高三每週30節, 以4週計。25元/節×每週30節×4週=3,000元, 扣除颱風假12節共300元, 總收款項為3000-300=2700元 6.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420元/節。
	書籍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驗書後未購買者可辦理退費。
	模擬考費	高三上共四次學測模擬考: 第一次: 8/1-8/2 第二次: 9/4-9/5 第三次: 10/29-10/30 第四次: 12/16-12/17	第二次加考英聽, 70元/人 第一次、第二次數A、數B不分卷 每人收費金額依選考組別而不同 四次模考費用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國、英、數A、數B、自、社: 234;264元/次 國、英、數A、數B、社: 186;216元/次 國、英、數A、數B、自: 193;223元/次 國、英、數A、自、社: 234元/次 國、英、數A、自: 193元/次 國、英、數A、社: 186元/次 國、英、數B、社: 186元/次
	各項升學相關報名費及簡章	依簡章公告金額	於報名前、購買前收費	ex: 英聽、術科、學測、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分科測驗、身障獨招等。
	證件照	高三\$1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採購金額收費
	多元選修跑班課程冷氣使用費	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每學分: 24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教育部學分費規定金額收費
學務處	家長會費	依教育部規定收費\$1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教育部統一招標規定收費\$ 200 /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教育部決標金額收費
	新生健康檢查費	\$ 550 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1. 依決標金額收費 2. 請假未健檢者予以退還
	高一公訓	依採購法決標金額\$144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	每學期\$2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水電費、瓦斯費及維修費
	住宿費	本學期\$4,84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1.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 22週計4,840元。 2. 體育班住宿生免收費用。
總務處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排定使用冷氣教室各班於代收代辦費中收費
	冷氣儲值電費	\$5.5/每度		1. 由使用者共同負擔。 2. 使用普通教室、音樂、美術及其它專科教室, 在無法插卡或其它特殊情形時, 每節收費20元。
	蒸飯費	\$1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收費前須辦理意願調查

1. 本明細表所通過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 若有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頒布修正時, 依新行法令調整之。

2. 基於實際需要, 授權學校承辦單位依法標價格或規定標準核實收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收支情形表

114/01/10

項目	本學期收入(1)	本學期支出(2)	結餘=(1)-(2)	備註
平安保險費	136,800	138,800	(2,000)	仍有學生尚未繳費
家長會費	68,300	59,580	8,720	
蒸飯費[分攤電費][註冊費]	21,060	17,410	3,650	付蒸飯牌
冷氣維護與汰換費	144,532	0	144,532	留校滾存校務基金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66,750	126,297	40,453	
高一公民訓練	321,120	321,120	0	
[113(1)]書籍費[註冊費]	51,870	191,100	(139,230)	
新生健康檢查	128,700	132,000	(3,300)	仍有學生尚未繳費
模擬考	214,394	217,856	(3,462)	仍有學生尚未繳費
書籍費	2,729,162	2,774,311	(45,149)	仍有學生尚未繳費
證照費	30,160	30,290	(130)	仍有學生尚未繳費
合計	1,253,526	1,204,163	49,363	

國立基隆女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收費審查表

114.01.15

編號	收費項目	年級	金額 (113學年)	業務單位	備註
1	學費	全	0	註冊組	P1(1)
2	雜費	全	1740	註冊組	P2(2)
3	學生平安保險費	全	200	衛生組	P3-4(3)
4	實習實驗費	高1普通班(101-114) 高1體育班(115) 高2文史、商管群(201-209) 高2體育班(215) 高2理工、生醫群(210.211.212.214) 數理實驗班(213) 高3文史、商管群(301-309) 高3生醫群、實驗班(310-314) 體育班(315)	80 80 0 80 320 0 320	註冊組 註冊組 註冊組 註冊組 註冊組 註冊組 註冊組	P2(4)
5	電腦使用費	高1數理實驗班(113) 高1普通班(奇數班) 高1普通班(偶數班) 高1體育班(115、215) 高2文史、商管群(201-209)有修「進階程式設計」與「科技應用專題」之學生 高3生醫群(311、312、314)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高3理工群(310、科技應用專題) 高3體育班(315)	400 550 0 0 550 550 550 400	教學組 教學組 教學組 教學組 教學組 教學組 教學組 教學組	P2(5)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全	220	庶務組	P5-6 (6)(8)
7	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	全	230	體育組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200元，跑班冷氣使用及維護費20元，合計220元
8	家長會費	全	100	訓育組	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230元
9	住宿費	全	4620	生輔組	P2(9) 1.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21週計4,620元。 2. 體育班住宿生免收費用。
10	畢冊費	三	940	訓育組	P7-8 (10) (11)
11	校外教學費用	二	6500	訓育組	
14	書籍費	高一奇數班 高一偶數班 高一數理實驗班 高一體育班 高二文史B班 高二商管A班 高二理工班 高二生醫班 高二數理實驗班 高二體育班 高三社會組奇數班 高三社會組偶數班 高三理工班 311.313 312.314 高三體育班	3190 3091 2701 1767 2438 2448 2854 3189 2449 1841 2100 2075 1283 1391 1366 1789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設備組	P9-P11 (14) 依照每生使用之教材版本單價計算之加總金額
15	學期課業輔導費	高一\$1,350元 高二(文史、商管)\$1,350元 高二(理工、生醫、實驗班)\$2,250元	1350 1350 2250	教學組 教學組 教學組	1. 115、215、315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高一、高二(文史、商管)每節\$25元、每週3節，以18週計。 4. 高二(理工、生醫、實驗班)每節\$25元、每週5節，以18週計。
16	重修學分費	重修生(每學分)	240	試務組	P12 (16) 依據教育部收費標準計費，如有修正依其規定。
17	悠遊卡學生證	全	141	註冊組	P13 (17)
18	模擬考費用	3科：自然組-理工類、自然組-農學類、社會組 4科：自然組-醫學類、社會乙組 缺考生材料費(缺考10人(含)以上)	105 140 60	試務組 試務組 試務組	P14 (18) 依調查後組別收費，不列入繳費單。 (分科模擬考共2次)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4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1)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件

P1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公告

表一、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2)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9)
高一	國立	1,740 元	(4)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5)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高三	國立	1,740 元	80 元		
			(4) 320 元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濠驛

電話：04-37061344

電子信箱：e-335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保費公告 (A09030000E_1135804475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二、本保險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A號公告，113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600元(如附件)。
- 三、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07/23



(一)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3)

(二)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四、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4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教中（二）字第 0940511316 號書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

教中（二）字第 0950515658 號書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129B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16147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八點，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2351C 號令修正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科目處理。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

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 (一) 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 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6)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 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 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科學館一樓開標室

案號	klgsh113026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113.9.12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950元/本		940元/本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94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94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 940 元整 其他：(10) (中文大寫)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決標過程	1. 本案只有 1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資格合格，業已奉核授權主持人核定評審結果為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序位第 1，且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最有利標廠商。 2. 經議價結果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第一次減價 940 元/本，平底價（底價為 940 元/本），由主持人宣佈決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張震威 (簽章)	會辦人員	鍾佩珊 (簽章)		
監辦人員	游念沛 (簽章)	記錄	張彩娥 (簽章)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科學館一樓開標室

案號	klgsh113032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3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113.12.2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毛克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6600元		6590元	願以最低承辦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毛克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減價後)，新台幣 (下同) 願以最低承辦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65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毛克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陸仟伍佰元整 (中文大寫) 其他：(11)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簽名 (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1. 本案只有 1 家廠商投標，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經審查資格合格，業已奉核授權主持人核定評審結果為毛克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序位第 1，且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符合需要廠商。 2. 經議價結果毛克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次減價願依底價承辦，底價 6500 元/人)，由主持人宣佈決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教師兼事務主任 張震威 (簽章)		會辦人員	鍾佩珊 (簽章)			
監辦人員	游念希 (簽章)		記錄	張彩娥 (簽章)			

編號	學科	年級	圖書名稱	冊次	申請審定者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215	315
1	數學科	高一	數學	第二冊	龍騰文化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6	國文科	高一	語文領域國文	第二冊	翰林出版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8	英文科	高一	語文領域英文	第二冊	龍騰文化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10	歷史科	高一	社會領域歷史	第二冊	龍騰文化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13	地理科	高一	社會領域地理	第二冊	龍騰文化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18	物理科	高一(含215)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	全一冊	全華圖書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20	化學科	高一單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	全一冊	翰林出版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22	生物科	高一單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	全一冊	翰林出版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25	地球科學	高一(含215)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	全一冊	泰宇出版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27	體育科	高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第二冊	育達文化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32	生活科技科	高一雙、315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	全一冊	育達文化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33	資訊科技科	高一雙、315、415、416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	全一冊	全華圖書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489
總計						3190	3091	3190	3091	3190	3091	3190	3091	3190	3091	3190	3091	2701	3091	1767	819	784

預估 各班人數

5

8

15

16

18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5

17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高一

(14)

編號	學科	年級	圖書名稱	冊次	申請審定者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315
2	數學科	高二文A.理生數	數學A	第四冊	龍騰文化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	數學科	高二文B	數學B	第四冊	龍騰文化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7	國文科	高二	語文領域國文	第四冊	翰林出版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9	英文科	高二	語文領域英文	第四冊	龍騰文化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11	歷史科	高二	必修歷史III探究與實踐	全一冊	龍騰文化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14	地理科	高二	社會領域地理	第三冊	翰林出版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16	公民與社會	高二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乙版)	第三冊	翰林出版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19	物理科	高二理生數	自然科學領域選修物理II	全一冊	三民書局										335	335	335	335	335		
21	化學科	高二理生數	自然科學領域選修化學III	全一冊	龍騰文化										339	339	339	339	339		
23	生物科	高二生數	自然科學領域選修生物II	全一冊	三民書局											335	335	335	335		
28	體育科	高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第四冊	育達文化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30	健康與護理	高二(含211, 315)不含215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	全一冊	幼獅文化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文史B 文史B

訂書人數

每班書費

21 18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5 13 18 14 15 19 17 20 8 5

2,438 2,438 2,438 2,438 2,438 2,438 2,438 2,438 2,448 2,448 2,448 2,438 2,448 2,448 2,448 2,854 3,189 3,189 3,189 3,189 1,022 210

819

1,841

3/5

(14)

編號	學科	年級	圖書名稱	冊次	申請審定者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4	數學科	高三理生數	選修數學(甲版)	上冊	翰林出版										353	353	353	353	353	
5	數學科	高三文商	選修數學(乙版)	上冊	翰林出版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12	歷史科	高三文商	社會領域選修歷史II	全一冊	龍騰文化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15	地理科	高三文商	社會領域選修地理I	全一冊	南一書局	398	398	398	398	398	398	398	398	398						
17	公民與社會	高三	社會領域選修公民與社會II	全一冊	三民書局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24	生物科	高三生數	自然科學領域選修生物IV	全一冊	龍騰文化											328	328	328	328	
26	地球科學	高三理數	選修地球科學-地質與環境	全一冊	泰宇出版										245					
29	體育科	高三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第六冊	育達文化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31	國防科	高三	全民國防教育	全一冊(下)	育達文化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34	生命教育	高三雙	綜合活動生命教育	全一冊	創新出版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35	生涯規劃	高三單	綜合活動生涯規劃	全一冊	育達文化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各班人數						18	15	16	17	16	16	14	21	23	12	17	22	17	22	5
每班書費						2,100	2,075	2,100	2,075	2,100	2,075	2,100	2,075	2,100	1,283	1,391	1,366	1,391	1,366	795

784

210

1,789

高三

(14)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21505 號函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084C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第二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 ✓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16)
- 3、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證 ☐ 掛失補發 ☐ 更名換證 申請書

班級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上列學生學生證因 ☐ 掛失補發 ☐ 更名換證，懇請准予補發。 學生家長： (簽章) 導師： 承辦人： 註冊組長：	

費用繳交：

(17)

☒ 掛失補發 141 元 (工本費新台幣 135 元+郵資 6 元)

☐ 更名換證 86 元 (工本費新台幣 80 元+郵資 6 元)

※出納組繳費核章：

(繳完費請將本申請單繳回註冊組方始完成補發程序)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發，原學生證作廢不得再使用或借給他人，否則依校規懲戒；更名換證須繳回原學生證。
- 二、數位(一卡通)學生證補發領取，請上學校網頁查詢公告。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分科模擬考 費用

收費標準：

項目	組別	收費標準
分科測驗考試 (試題+電閱) 含批考	3 科：自然組-理工類、自然組-農學類、社會組	105 元/人次
	4 科：自然組-醫學類、社會乙組	140 元/人次
其他	缺考生材料費(缺考 10 人(含)以上)	60 元/人次

報考組別：

(18)

組別	科目
社會組	歷史、地理、公民
社會乙組	數乙、歷史、地理、公民
自然組-理工類	數甲、物理、化學
自然組-農學類	數甲、化學、生物
自然組-醫學類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